

证券代码：300426

证券简称：唐德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16-156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后名称变更为“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上海灿星”）、世纪丽亮（北京）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纪丽亮”）侵害商标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于2016年6月23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决上海灿星、世纪丽亮立即停止在歌唱比赛选秀节目的宣传、推广、海选、广告招商、节目制作或播出时使用包含“中国好声音”、“The Voice of China”或“好声音”的节目名称；2、请求判决上海灿星、世纪丽亮立即停止在歌唱比赛选秀节目的宣传、推广、海选、广告招商、节目制作或播出时使用公司的商标标识或相似的商标标识；3、请求判决上海灿星、世纪丽亮在腾讯网和法制日报上发布声明，消除侵权影响；4、请求判决上海灿星、世纪丽亮向公司赔偿经济损失5亿元；5、请求判决上海灿星、世纪丽亮承担公司为本案支出的全部律师费、公证费、翻译费等费用1,000万元。同日，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签发的（2016）京73民初472号《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》。具体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4）。

二、判决或裁决及相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就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的诉讼，上海灿星、世纪丽亮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分别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申请，请求将案件移送至上海灿星住所地的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审理。就上述管辖权异议申请事宜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作出（2016）京 73 民初 47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驳回上海灿星、世纪丽亮对该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。

2016 年 10 月 21 日，上海灿星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（2016）京 73 民初第 47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将本案移送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审理。就上述管辖权异议上诉事宜，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作出的（2016）京民辖终 27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驳回上海灿星上诉请求，维持原北京知识产权法院（2016）京 73 民初 47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之裁定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目前情况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 2016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。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6）京民辖终 273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

